

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
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发[2022]26号文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1、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方占用资金情况；不存在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，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。

2、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等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徐文英、李鸿、凌忠良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